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以及大地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维”）【两者合成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95.306%股权，其中大地集团持有交易标的87.306%的股权，成都泰维持有交易标的8%的股权。

鉴于大地集团目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7.66%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大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泰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1、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与参与筹划的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2、2011年8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召开第一次协调会。会议结束后，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

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1年8月15日至12月22日间，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形成了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4、2011年12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对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11年12月22日，公司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由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保证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